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禮堂—親子劇場

三、主席：梁處長秀菊

記錄：王雯玲

四、出席人員：

李奕君、張志強、邱美珠、黃琬雲、張炯彥、蘇曉楓、周怡芳、廖美純、林承澤、邱錦明、郭銀蓉、謝明珠、劉家瑜、林彥孜、甘秉芝、蔡美燕、詹秋香、曾惠專、張秀英、蔡秀玉、黃睦凱、余偉伶、詹寶華、黃美玲、蔡明容(代)、林金鳳、焦丕康、鄭智蓉、楊如玉、蘇淑齡、陳瑞瑛、劉美真、林純禮、黃麗君、黃素蓉、鄭麗淑、洪炳華(代)、游秀蘭、廖姝蓁、張修真、田盈洲、曾冠碧、黃郁雯、吳碧華、朱芮瑩、陳芝芬、黃淑敏、蔣淑君、盧少眉、陳禮娟、吳麗琴、張鈺潔、林凌秀、曾文勇、戴翠芝、陳琴瑛、林芳如、熊允中、宋淑好、林念恩、徐慈蓮、陳雪珍、范玉梅、陳玉燕、吳素梅、吳麗萍、陳清容、朱菁瑁、歐陽美齡、陳巧雲、王從平、洪慧華、許素媛、林琪華、蔡純純、沈麗玉、劉淑芬、杜雪芬、陳麗美、范因素、朱福根、謝復蘭、方惠雅、李佳玲、陳麗惠、周雅蘋、何素嵐、任秀芬、劉美枝、曾瓊瑩、林靜美、徐 豐、許秀蘭、蔡秀琴、褚嘉慧、鄭味采、簡良娟、蕭麗容、陳素卿、謝麗珠、曾筠恩、李寶玉、簡秋煌、李心玉、陳玟瑾、李如娟、吳秋香、潘麗娟、楊美瑜、王麗珠、吳玲珍、章素真、袁郁淳、游淳惠、黃鳳雲、陳慧靜、張青雲、陳麗瑤、李麗珍、林霄玲、高惠齡、葉秀琇、吳美華、林憶君、徐貴蘭、呂惠美、陳湘妮、辜敏媛、黃正治、陳秀玉、王琮錦、陳敏芬、喻湘燕、趙若銘、劉益秀(代)、楊碧蓮、許麗華、荊英英、陳昌玉、溫秀琴、林惠茹、吳秋香、王鈴惠、石惠紋、楊麗娜、林慧芬、李柏忠、李秋蓉、游雅捷、陳惠玲、張月香、李東秋、洪蓮枝、鄧素梅、林香鑾、廖秀玉、蘇郁婷、黃婉怡、謝佳蓉、邢昕莉、莊晴暄、蔡采靜、鄭麗蓉、汪芝珍、謝佳樺、陳美菊、盧月

敏、詹貴美、簡薪洪、林淑娟、王泳萍、范玉瑛、張懷民、簡美真、林淑蕙、高郁菁、盧怡璇、黃延松、徐慧芳、簡彤軒、葉珮芳、白芳菁、應麗珍、謝月娥、陳毓娟、黃慧玲、莊子逸、胡月鳳、江育珍、林碧如、盧亞麗、徐玉琴、詹于瑩、許淑英、戴麗芝、曾純品、張君聖、吳雅惠、陳文娟、洪榮英、林純妙、莊淑珍、馬 鈺、余淑芬、林葭如、梁雯錦、陳俐伶、李敏華、許金珠、陳明珠、林翠玉、王筱瀨、張麗珠、張淑倩、許淑妃、李媛媛、陳淑真、蕭素妙、許莞爾、鄒文軒、魏秋金、施慧端、許芬梅、盧映璇、劉惠琴、彭美玲、蘇麗卿、林詩嘉、沈聿玫、李致誼、蔡妙緬、蒲開俊、王湘庭、秦淑珍、蔣志慧、唐玉英、李安青、李麗君、林清芬、許春梅、蔡彩鳳、洪三富、王怡文、范宜偉、蘇素蓉、郭上瑋、張鴛雯、劉淑君、邱玉咩、施淑雯、張銘九、詹佳婷、陳明伶、蔡佩璇、賴麗明、李建鋒、張秀華、邱慧君、林瓊娥、陳琴漪、李淑貞、王瑞英、王婉熹、許佩施、劉慧文、郭靜惠、鄒聲虹、何昭燕、洪碧珠、黃秋霞、蕭美蓮、徐玉珍、王素如、魏梅枏、簡秀霞、吳昌益、林瑞碧、曾淑美、王建今、郭德芳、黃淑貞、劉美纓、鄭秀貞、謝麗珠(代)、張寧生、林慧玲、劉淑江、魏瑜貞、李如欣、郭藍鳳、洪明哲、陳金定、王秋斐、張芳菁、林佳欣、周淑錦、溫瑞霞、謝鏞環、莊筱文、林小黛、劉悅宜、葉陳永、鄒友香、李愛惠、丁秋雲、林美佑、張簡素慧、黃玉枝、曾美惠、江心琳、鄧翊雯、余鳳清、梁惠玲、戴雯芝、司毅軍、潘玉美、高雪卿、任秀玉、梁燕秋、林惠姿、林玉琴、蘇月娥、張喆閔(代)、蔡瑩樺、楊英美、吳錦香、蔡延壽、詹惠淑、林秋英、楊淑媛、陳麗雅、林玉滿、許寶文、牟台芬(代)、鐘麗玉、張英慧、杜文娟、于平中、張雅蘭、陳美如、盧美惠、林榮亮、陳淑妙、廖淑真、林宏儒、翁美月、鄭淑鈴、黃淑嬌、張玲玲、蔡麗惠、錢欽嫻(代)、張惠琴、邱燕芬、尤妙雯、陳若薇(代)、林連聰、高玉如、蘇美君、王碧珠、范茂榮、羅玉蕙、劉美宏、羅克英、呂美瑤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也很感謝大家在工作忙碌之餘，能來參與這一年一度的主計業務座談會，本人也要藉此難得齊聚一堂的機會，特別感謝各位過去這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並祝福大家小龍年福來運轉，圓滿吉祥！

剛才頒發的是 101 年度本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獎，今天獲獎的 10 位同仁，待人、處事及工作表現都非常傑出，他們的事蹟我們會蒐錄於 102 年年報，廣為宣揚，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本處各位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會計與統計主任，對所屬同仁的推薦與鼓勵。期盼在座各位主管爾後持續以身作則，並繼續培養及拔擢後起之秀，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讓主計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回顧去年，本市正式啟動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籌辦工作，也為爭取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提升「公營住宅」數量及品質等全力衝刺，在本府重要政策的推動上各局處同仁莫不通力合作，本處也是本府機關不可或缺的後勤支援單位之一，在大家共同參與下，協同機關一起努力達成本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另外我們也一起完成了許多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各項工作，包括編送 102 年度本市各類預算案；規劃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擴增「統計話臺北」專區、並於「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增建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資料；而且於本府 101 年員工親子運動會榮獲精神總錦標丙組冠軍，競賽總錦標殿軍等佳績；此外，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獲頒第 1 級普查處優等獎，亦難能可貴。在此，除感謝本處主辦科與相關機

關會計、統計主管及同仁的協助外，也期盼爾後大家繼續支持本府各項活動與相關措施，以爭取最好的成績。其他有關同仁一年來的努力成果以及重要活動，都彙整展示於本處 101 年年報中與大家分享！

展望未來，為實踐 郝市長就職六週年所揭櫫「建造藏富於民的臺北市」的施政目標，本府透過推動臺北新十大建設，為民眾創造財富，打造臺北市成為全球華人最具競爭力的幸福城市。在未來幾年裡，本市將與中央攜手合作，辦理臺北世大運的各項籌辦工作，持續整修及新建各競賽場館，建構臺北市成為一個「健康、綠能」永續發展的運動城市，並戮力推動松山機場開發案、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光纖到府、雲端園區及臺北影視音產業園區等；在主計業務方面，亦期盼主計同仁繼續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審慎籌編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賡續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規範之研訂，以期與國際接軌；並陸續蒐集國際都市統計指標及推動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供市政努力方向之參據。

此外，主計總處自去年 2 月改制後，即針對主計人員陞遷法制進行整體性檢討修正，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今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著手修訂相關人事法規，屆時主計人事制度將更完備合理；也請在座各位主管同仁能繼續給予新進同仁耐心的指導與精神上的鼓勵，以提振工作士氣。待會各科室主管所作業務報告，非常重要，請各位同仁能夠用心聆聽，以了解本處業務推動情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另外本次座談會為增進雙向交流的效果，今年仍循例邀請了捷運局會計室及交通局統計室 2 個一級會（統）計

機構進行業務報告，各位同仁對相關業務報告若有寶貴意見亦可回應提出看法，隨後的綜合座談，也請踴躍建言，以作為本處檢討改進主計業務的參考。

最後期盼今天會議順利圓滿，各位同仁都能有所收穫。

祝福大家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八、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

(一)捷運工程局會計室林主任榮亮業務報告：「捷運工程局會計室業務報告」。

(二)交通局統計室黃主任素蓉業務報告：「99年雙北市15歲以上居民通勤通學型態分析」。

九、綜合座談：

(一)提案討論：

主席說明：今天，非常難得各機關學校主辦主計人員有這個機會共聚一堂，在目前民眾對本府寄予高度期許下，深刻了解到各位在機關服務的辛勞和所作的努力，各位平時在執行業務方面遇到的問題，即可藉由這個綜合座談的機會踴躍提出，期盼透過研討或執行經驗的分享交流，大家集思廣益，現場若無法立即回應處理的問題，也會錄案請本處主管科攜回研議後回復。本次書面資料列有4個提案，非常感謝大地工程處會計室、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會計室、民政局會計室及財政局會計室主任的提問，接下來先進行4個書面提案討論，於討論過程中，各位同仁臨時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言，也請在書面提案討論完畢後提出。

1. 案由：有關「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點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魏主任瑜貞說明：

(1)依執行要點第29點規定：「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預算，同一

工作計畫內，各分項工程項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始得辦理，每一分項工程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其在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機關首長核定，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但有第 13 點及第 15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又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前項如涉及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者，其數額仍應依第 28 點規定辦理」。

- (2)同一工作計畫內，各分項工程項目經費流出之數額，應為經檢討後各分項工程計畫執行結果節餘款。依本年度該點增訂之內容，規範工程發包節餘款，必須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且報府核准始得動支，似與該點前段各分項工程間經費流用之核准層級互有扞格，易生執行疑義，建請 鈞處惠予釋示，俾為執行預算之準據。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炯彥說明：

- (1)為增加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預算之彈性，同一工作計畫內，各分項工程項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始得辦理。本府歷年來修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均保留此同一工作計畫內各分項工程項目間經費之流用規定，並依流用百分比逐級授權。另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採購案，其節餘款如有必要動支，應以府函報請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
- (2)本年度於第 29 點後段增訂：「又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規定，係為因應同一工作計畫內，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如擬新增分項工程，因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經費，得經專案報府核准動支工程發包節餘款，在適用上尚無扞格之處。

交通局會計室曾主任淑美發言：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後段增訂「又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規定，個人看法「工程發包節餘款」應係指工程標餘款，然工程於施工過程辦理變更設計動支標餘款支應，似不涉及流用問題，其動支亦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但「工程發包節餘款……並經專案報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之新規定，與前段係規範各分項工程之流用與「流出與流入金額於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內，由機關首長核定」之規定，就適用上確有執行疑義。

主席裁示：有關大地工程處會計室魏主任及交通局會計室曾主任所提條文判讀之疑慮，本處將列入爾後年度修訂該執行要點參考。至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依張科長說明辦理，即同一工作計畫內，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如擬新增分項工程，得經專案報府核准動支工程發包節餘款；至該點前段各分項工程間經費流用百分比逐級授權之程序，仍依原規定辦理。

2. **案由：**有關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將 A 版(須送市議會審議版，不含 5 項自籌收入、支出)，及 B 版(5 項自籌收入、支出)合併編列成 C 版(全部版)，其編列方式及書表格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會計室)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主任念恩說明：

- (1)本市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教育大學)、市立體育學院(以下簡稱體育學院)自 98 年度起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年度預算書區分為 A 版、B 版及 C 版，並依規定以 A 版預算書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 (2)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抽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體育學院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時，鑑於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書表業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度起編製 C 版(全部版)，送請立法院審議，爰審計處前曾函請教育局參照國立大學校院作法研議妥處，俾利完整表達各該學校預(決)算及其財務狀況之全貌，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 (3)又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 2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時亦作有委員會附帶意見，請將 5 項自籌收入納入年度預算送該會審議。
- (4)103 年度 2 所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預)算將依照市議會、審計處建議採 C 版(全部版)方式編列，因確有業務需要及急迫性，然其編列方式及書表格式為何，提請 討論。

邱主任秘書美珠說明：

- (1)查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針對本市 2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發展基金作有委員會附帶意見如下：「請教育局報請市政府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有關規定，將收入及收益納入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 (2)又關於 2 所大學校院 C 版(全部版)預算書之書表格式，本處前於本(102)年 1 月 25 日曾邀集 2 所大學校院及其主管機關教育局會計同仁暨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以下簡稱 TBA 系統)之維護廠商(按：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興公司)等，參酌國立大學校院之預算書書表格式研討並修訂在案，亦請國興公司務必於同年 3 月底前將 TBA 系統程式修改完成，目前國興公司已初步完成系統程式之修改，刻請 2 所大學校院測試中。
- (3)惟如上揭說明市議會教育委員會之附帶意見尚涉及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部分，考量 103 年度

概(預)算刻正籌編作業中，建請教育局及 2 所大學校院應確實掌握期程，俾利於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時完備相關程序。

- (4)另本府預計於本年 8 月 1 日起將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其後續預算編列方式，及是否涉及 2 所大學校院之概(預)算編製與上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修正，亦併請教育局納入考量，並本於主管機關職責統籌辦理。

教育局曾主任文勇說明：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由教育局副局長邀集相關業務科室、2 所大學及其會計室，研商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後續業務、預算編列方式等，亦有初步結論，惟有關以前年度保留數及補辦預算之項目，倘於本年 7 月 31 日仍未執行完竣部分是否須編入本年 8 月 1 日以後預算內尚有疑義。

邱主任秘書美珠說明：

有關年度進行中完成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經費之籌應與執行，以及決算之編造事項可依本處 96 年 6 月 26 日會商結論辦理，另如其中涉及債權債務移轉部分可參考去(101)年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及之前都市發展局切割部分業務成立都市更新處之作法辦理，至本府本年 8 月 1 日起將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其後續預算編列方式，除有依預算法第 85 條編列創業預算，且有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須於議會開議(102 年 4 月 8 日)前 10 日將相關資料提送議會審議，再有預算法第 48 條規定，由市長率相關局處首長至市議會報告編製過程，前述事項涉及業務轉移、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等各項作業時程，請教育局會計室轉請教育局長官參考，並妥為研擬評估後專簽報府核示。

主席裁示：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為本府重大政策之一，其各項配合作業請教育局會計室務必協助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另其後續預算編列相關前置作業及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等，請教育局預為妥慎研處，並請教育局會計室與 2 所大學校院會計主任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協助辦理。

3. 案由：關於 鈞處 90 年 4 月 3 日北市主五字第 902041370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修正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是否仍適用等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政局會計室）

民政局游主任秀蘭說明：

- (1) 查 鈞處前於 90 年 4 月 3 日以北市主五字第 9020413700 號函轉主計總處修正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規定各會計機構應加強出納業務之內部審核，並請主管機關就所屬會計單位辦理情形按月加以抽查，至查核情形及調查表留存各主管機關，供 鈞處實地查核之參據。
- (2) 復查前開函示係緣於 87 及 88 年間部分中央機關屢發生出納人員涉嫌虧空公款情事，其舞弊行為多以「代收款」及「保管款」二科目為挪移對象，並以變造銀行對帳單及編製不實之銀行調節表等手段，以遂行其盜用公款之意圖，爰主計總處於 88 年間函頒「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請各一級主計機構除就本機關出納業務加以查核外，並以主管機關立場督促所屬會計單位加以查核，嗣後則由各一級主計機構就所屬會計單位辦理情形按月加以抽查，並將抽查情形報送主計總處（本府各主計機構則須報送 鈞處）。嗣於 90 年間主計總處函頒修正上開調查表，並規定嗣後查核情形及調查表留存各一級主計機構，供主計總處實地查核之參據，無須再報送該總處。
- (3) 有關前開調查表之造具及按月抽查工作，本室向遵示辦理，且業列為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重點查核項目；惟考量前開函示距今已逾十年，時空環境更迭，且近年來因長官對會計業務之重視，機關會計作業不減反增，按月抽查出納業務辦理情形將更加重機關會計人員負荷，

又會計人員業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事項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審核作業，則前開調查表之造具及按月抽查工作是否仍屬必要，似有檢討空間。

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說明：

- (1)本處 90 年 4 月 3 日北市主五字第 902041370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就所屬會計單位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出納調查表)情形按月加以抽查，並將查核情形及出納調查表留存各主管機關，供本處實地查核之參據，係函轉主計總處 90 年 3 月 23 日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2865 號函規定，經洽據該總處表示，目前仍列入其辦理實地查核之項目。
- (2)經檢視出納調查表之查核項目已分別於出納管理手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訂有相關規範及查核規定略以：
 - 甲、出納管理手冊：為加強出納管理，落實逐級督導，各機關應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每年應自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一次，上級機關應對所屬辦理不定期抽查。查核要項包括出納管理人員擔任出納職務情形、款項(含代收款、保管款、零用金)收納及支付管理情形、收據之使用與保管情形等。
 - 乙、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會計人員就內部審核職權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並每年至少監督盤點或抽查一次，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長官。審核應注意事項除現金、票據及證券等之收受及支付情形外，尚包括收據之管理、收入款項之收款方式及公款支付時限等。
- (3)又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成效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內控成效原則)規定，各機關每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外，各一級機關亦須依內控成效

原則訂定查核規範，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且出納調查表之查核項目多已列入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規範（財政局部分），作為一級機關擬訂查核規範之參據。鑑於出納事務查核機制業有相關規定，且本府已規範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之具體作法及稽核機制，爰主計總處 90 年 3 月 23 日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2865 號函規定之出納調查表是否仍必要按月辦理，本處將適時向主計總處反應或建議。

主席裁示：依廖科長意見辦理。

4. **案由：**有關二代健保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之經費來源為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政局會計室）

財政局吳主任麗琴說明：二代健保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為每月支付薪資所得（於所得稅之所得格式代號列為 50 者）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惟此差額可能係因由機關人事費支應年終獎金，由本府人事處統籌科目支應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由機關業務費支應外部人士兼職費，由特別費支應對內部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抑或由補助款、代辦經費等支應且列入薪資所得之各項支出等等所致，惟其依規定費率計繳之補充保險費究應由何經費支應？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炯彥說明：

- (1)有關二代健保實施後，各機關應負擔補充保險費經費如何支應，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建議各機關得依其經費來源屬性，分別於人事費或業務費一級用途別支出，例如：
- 甲、因機關人事費支應之年終獎金所增保費：由機關人事費支應
 - 乙、因統籌科目支應之結婚補助等所增保費：由統籌科目人事費支應
 - 丙、因統籌科目支應之健檢補助等所增保費：由統籌科目業

務費支應

丁、因機關業務費支應外部人士兼職費等所增保費：由機關業務費支應

戊、因特別費支應對內部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等所增保費：由機關特別費支應

己、因補助款、代辦經費等所增保費：如接受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辦，請洽原補助或委辦機關；如為本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併依上開原則辦理

(2)又因二代健保係自本(102)年開始實施，各機關實際負擔金額尚待估算，又中央前已由各機關檢討編列相關預算，擬先錄案，並請各機關於籌編 103 年度概(預)算時先行匡估需求，俟有一致性規範，再通案處理後續預算編列科目問題。

工務局會計室鄭主任秀貞發言：

(1)二代健保實施後，各機關應負擔補充保險費其經費究以何種經費來源科目支應，當所得總額大於投保金額時，是否須分析其產生的原因，如人事費、統籌科目、業務費及工管費(工程獎金)等等，其經費分攤金額係以按總額比例分攤或有其他方式處理？

(2)承上，保險費為人事費，二代健保卻又有由業務費等科目支應之情形，其預算應如何編列？亦併請協處。

銘傳國小會計室張主任懷民發言：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建議不宜以個別經費來源科目支應，可否研議增列「補充保費」一項目支應二代健保費用。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炯彥說明：由某一項目支應於會計帳務雖較為簡便，惟不符經費分攤撥付原則，且主計總處建議各機關依其經費來源屬性，分別於人事費或業務費一級用途別支應，然基於全國經費編列及帳務處理一致性的規範，又中央 102 年度已由各機關檢討編列預算支應，本案擬先錄案，嗣後再洽中央及其他 4 都以了解其經費支應作業流程後，再予規範一致性處

理原則。

交通局會計室曾主任淑美發言：

- (1)有關二代健保經費問題，交通局於適用科目未有定論前，囿於繳納期限先以暫付款科目列帳，俟後續原則及方向確定後再作處理，但如依其經費來源屬性分攤辦理，將耗費各局處許多時間與人力，故建議以專列項目容納此一經費。
- (2)又如研議後仍採行依其經費來源屬性分攤辦理，建請由鈞處正式行文通知，俾利各機關執行有所準據。

衛生局會計室林主任惠姿發言：本局恰巧昨日由主任秘書召集各業務處室討論 1 月份二代健保機關應負擔經費 71 萬 3,000 餘元經費來源歸屬問題，並由人事室及秘書室依支出清冊及所得登錄資料分類結果，按經費來源屬性劃分 15 個以上科目來源，又因本局有中央補助款及代辦中央機關各項計畫所僱用臨時人力及鐘點費，其所產生二代健保機關應負擔經費分屬追加預算及代收款，如逕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亦不恰當。另本局業務處室對年度預算鐘點費、出席費係依標準單價編列，但實際執行時同一講師或出席者近期接受本局不同處室邀約可能單次給付超過 5,000 元，即產生機關負擔二代健保經費，惟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費該如何表達，擬請張科長再予說明。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炯彥說明：有關就源區隔科目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及機關負擔之二代健保經費如何匡估，所涉層面龐雜亦須全國一致性規範，爰擬先錄案，並將再與主計總處協調研議，並儘可能解決各位實務上所遭遇作業困擾。

主席裁示：有關二代健保實施後，各機關本(102)年應負擔補充保險費經費如何支應，及後續 103 年度預算編列科目等問題，請公務預算科彙集各機關意見研擬後，儘速向主計總處請釋或建議，俟有一致性作業規範後，並行文各機關據以辦理，另會後各機關如對此議題尚有相關意見或其他經費來源態樣，亦請不吝告知本處俾利一併錄案研處。

(二)臨時提案：

主席說明：以上書面資料已討論完畢，現在已近結束時間，接著再利用一點時間請各位踴躍提出意見。

銘傳國小會計室張主任懷民說明：建議未來座談會可開放一時段供主計同仁分組討論及業務交流。

主席裁示：錄案研議並作為爾後年度辦理方式參採。

十一、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今天出席參加座談，也謝謝各業務科室、捷運局會計室及交通局統計室所作業務報告，其中有關未來工作重點及當前必須配合辦理事項與各位推動業務息息相關，請確實依照辦理，並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熱烈參與討論及踴躍發言。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